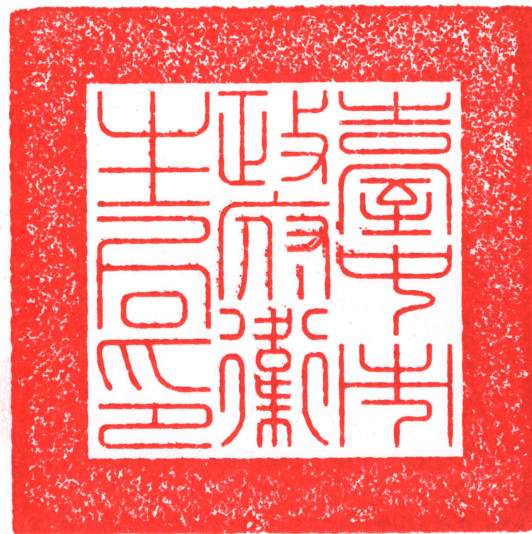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12410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本市「COVID-19抗體檢驗」醫療項目之收費標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經本局審核通過可提供自費COVID-19抗體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。
- 二、「COVID-19抗體檢驗」之收費標準，上限為新臺幣1,000元(含檢驗費、診療費，及中文或英文檢驗報告擇一)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辦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收據，載明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，並請依醫療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局長 曾梓展